

首都医科大学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

一、报考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首都医科大学 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目录）》的申请条件和英语水平要求；

2. 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提交材料要求

1. 申请材料

注：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做出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处理，并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资格。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报名登记表	网报后生成电子文件（复核时提交原件）
(2) 个人陈述	内容应包含本人的学习、工作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攻读该方向博士学位的动机与目标；学术或专业背景及兴趣；未来目标和规划等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按研究生院要求准备的原件扫描件
(4)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 往届生：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

(5) 已发表或录用的论文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扫描件、期刊封皮和目录扫描件（中文期刊）；已录用未刊出的论文和录用证明扫描件。
(6) 其他可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综合水平的证明材料	已获得的奖励证书、参与科研项目证明材料（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已取得授权的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7)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格式不限
(8) 专家推荐书 2 份	申请学科相关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按统一格式书写，扫描电子版。 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2. 材料格式要求：将以上材料(1)– (8)的电子版按清单顺序排序，添加页码及目录，制作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学院邮箱，文件取名为：报考导师姓名- 申请者姓名-大数据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材料；**注：务必保证电子版文件内容清晰、完整；**未按规定提交的资料将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接收邮箱：ysy@ccmu.edu.cn

4. **材料提交时限：**申请者务必于**2023年5月18日中午12:00**前将准备好的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学院邮箱（★逾期、不完整者视同放弃申请资格）。

三、资格审查

1. 学院初审并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学院的考核专家小组将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申请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

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考核专家小组对其材料进行评审并评分（评分标准见下方表格），按评分排序和择优推荐原则，原则上按不低于1:3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评分内容	分数
英语水平	20
研究基础（发表文章、专利、专著和发展潜力等）	40
综合素质（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学术背景等）	40
总分	100

2. 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资格复核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一份；(2)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报后 A4 纸双面打印并签名）；(3)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读证明原件（统一格式，能够体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含规培专业信息），须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及复印件；境外高校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4) 英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5)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6) 两份专家推荐书（由专家亲自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7) 学院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

其中，材料 3（在读证明）、材料 5、材料 6、材料 8 模板的下载地址：报名系统首页或<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复核方式和时间：学院将另行通知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考核时间： 另行通知

2. 考核方式： 线下

3. 笔试考核

形式： 闭卷考试，10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合格且具有进入面试、调剂资格）

内容：①专业英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解译外文专业期刊文献的水平；②专业知识和应用：主要考核考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应用技能的掌握。

注意事项：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用于展示审查使用。不得携带任何其他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线上考场，遵守考场规则。

4. 面试考核

按笔试成绩排序原则上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面试的考生名单。确定入围综合考核面试阶段的申请者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形式： 答辩专家小组对每位考生的学科背景、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学术潜质、创新能力、技能应用、英语口语、专业英语等内容进行单独考核，时间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

内容：（1）10 分钟的个人陈述（结合 PPT 展示）：内容应包括个人简介、科研经历及成果、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及看法和研究设想等；（2）英语能力测试（5 分钟）：现场随机选定测试内容；（3）面试老师提问不少于 15 分钟。

5. 综合考核总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满分 200 分，120 分为合格）

各单项考核成绩、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五、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严格按照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拟录取。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申请人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 公示结束后，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研究生院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监督保障机制

1. 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将在 2-3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七、咨询方式

邮箱：ysy@ccmu.edu.cn

联系电话：8395 0681（工作日 9:00-11:00 14:00-17:00）

八、监督电话

学院：010-83911756

学校：010-83911095

首都医科大学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